

(2018)浙0102民初1632号

戚行泽、黄丽萍:本院受理原告潘福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163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303号

顾国丰:本院受理原告谢青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230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848号

张为民:本院受理原告袁小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5848号民事判决书。张为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袁小伟借款本金240000元,支付利息144000元计算至2018年7月25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440号

潘树民、陈丽华、高林杰、浙江钱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洪伟、李东升、洪英:本院受理原告应建奇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426号

宁波海事法院

本院将于2018年12月7日10时起至12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天马开翔号:船籍港:宁波;船舶种类:旅游客船;船舶登记号码:070107000317;船舶识别号:CN20071051559;船检登记号:2007X3101004;浙江户牌:B00021;总长:41.20米;型宽:11.00米;型深:1.25米;空载吃水:0.700m;满载吃水:0.750m;满载排水量:259.90t;空载排水量:169.670t;结构型式:横骨架式;航区:B级;水密横舱壁数:6;总吨位:318;净吨位:191;安放龙骨日期:2007年7月15日;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11月5日;船舶建造厂:宁波华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现停泊于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号

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752号

冯春鑫:本院受理倪江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4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659号

张国海:本院受理方海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565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方海英的离婚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792号

宋显平:本院受理原告李保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9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287号

宋显平:本院受理原告李保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3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850号

钟海英:本院受理原告余根荣诉被告钟海英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8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准予余根荣与钟海英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余根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426号

史维佳: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丽华诉被告杭州恒都建设有限公司、史维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浙0110民初10426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3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2民初2850号

钟海英:本院受理原告余根荣诉被告钟海英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2民初28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准予余根荣与钟海英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余根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金泰隆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8日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8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现已决定注销浙江金泰隆律师事务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所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所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金泰隆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8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2月7日10时起至12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天马开翔号:船籍港:宁波;船舶种类:旅游客船;船舶登记号码:070107000317;船舶识别号:CN20071051559;船检登记号:2007X3101004;浙江户牌:B00021;总长:41.20米;型宽:11.00米;型深:1.25米;空载吃水:0.700m;满载吃水:0.750m;满载排水量:259.90t;空载排水量:169.670t;结构型式:横骨架式;航区:B级;水密横舱壁数:6;总吨位:318;净吨位:191;安放龙骨日期:2007年7月15日;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11月5日;船舶建造厂:宁波华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现停泊于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号

宁波大剧院北侧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47(陈)。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1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晓庆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晓庆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刘晓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晓庆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刘晓庆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刘晓庆协商还款或

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76;

刘晓庆 联系电话:1595891230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晓庆

2018年11月8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7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义乌市诺柔饰品厂	53012015280416	53012016280556	8500000.00	662230.73	楼秋芳、金成标
合计					9162230.73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晓庆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

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吸收合并公告

仁律师事务所承接;

二、原浙江策力律师事务所的案卷宗、财务账册,由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承接;

三、税务登记相关事宜依法办理;

四、甲乙双方合并后,在原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办公;

五、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与原浙江策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律师助理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浙江策力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8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冠军集团有限公司等254户债权及一处实物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18972.9万元,其中本金430195.22万元,利息288783.08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金华、绍兴、衢州、台州、嘉兴、舟山、丽水、温州、湖州等地区。实物资产位于绍兴市柯桥湖畔春天大厦,共计15套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749.08平方米。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评估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应翔宇

联系电话:0571-85776633

电子邮件:yingxiangyu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康仕成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8年1

月1日的标的债权账面本金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

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裁判文书或标的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特此公告。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

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司法文书、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义乌市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浙江东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阎崇俊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东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阎崇俊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10月30日),浙江东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23298元及孳息9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阎崇俊。浙江东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阎崇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阎崇俊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阎崇俊履行债务人王勇、绍兴柯桥友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

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18年10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到2018年10月30日)	担保人
1	绍兴柯桥友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案号	本金 利息 应涛
		(2017)浙0602执1802号	223298 90000 王金元

浙江东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67167130

阎崇俊:1